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收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临 2022-140 号、临 2022-142 号、临 2022-144 号、临 2022-145 号、临 2022-14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二十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二十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申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1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提前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期经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风险、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终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 30,674.65 万元的损失，鉴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损失，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承诺以自筹资金至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阶段为易恒网际提供借款或债务加入、代偿易恒网际欠上市公司借款本息（其中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分阶段安排如下：(1)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5,000 万元；(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0 万元；(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承诺的进展情况

基于上述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东大针织为易恒网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31,871.96 万元（含利息）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和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事项。至此，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对该事项的承诺已提前履行完毕。同时，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已满足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2、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之 2.3 条的约定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51,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钟洋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51,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5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48,724	99.9962	3,200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48,724	99.9962	3,200	0.0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48,724	99.9962	3,200	0.00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48,724	99.9962	3,200	0.00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48,724	99.9962	3,200	0.003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5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5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5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5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和议案 8 关联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间芳、张惠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光全、干银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84,249,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1 人，代表股份 84,219,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898,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代表股份 4,868,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4,249,23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898,03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4,249,23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898,030	100.00%	0	0.00%	0	0.00%	

注：1、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陈雪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66,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0,610	99.9666	45,400	0.03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0,610	99.9666	45,400	0.03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0,610	99.9666	45,400	0.03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0,610	99.9666	45,400	0.03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6,510	99.9636	49,500	0.03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0,610	99.9666	45,400	0.03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78,700	99.8947	49,500	0.10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2,100	71.1538	49,500	28.8462	0	0.0000
6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200	73.5431	45,400	26.4569	0	0.0000
7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	122,100	71.1538	49,500	28.84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 89,037,81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琪律师、董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三九收购昆药集团事项 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收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发来的通知，华润三九已于近日收到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86 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华润三九通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24 号），对华润三九收购昆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华润三九从批复之日起可以实施。详见公司公告《昆药集团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